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目 录

<b>  个人所得税</b> .....	<b>1</b>
财政部 税务总局延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投资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
<b>  税收征管</b> .....	<b>3</b>
国家税务总局扩大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3
国家税务总局拓宽全电发票试点运行范围.....	5
<b>  方正论坛</b> .....	<b>8</b>
总有一个税收优惠政策适合你.....	8
资产处置变现的税务规划.....	9

## | 个人所得税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延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投资转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16日制发《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政策延续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和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暂免个税优惠政策。

#### 政策要点

##### 股权激励优惠政策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延期至2023年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 投资转让优惠政策

###### 【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暂免个税至2023年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 方正观察

本次出台的两项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2020年疫情以来对个税减免政策的延续,政策内容不变,只是优惠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目的是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将有效降低股权激励所得的税负,协助企业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沪深港通是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继续执行个人所得税暂免政策,有助于减少税收对投资者投资选择的扭曲,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投资者参与沪港通、深港通,继续吸引内地个人对港投资和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走向国际化,促进国内资本市场加快改革开放进程。

之前的税收优惠,多数情况下会一次性规定三年优惠期,现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政策出台更为审慎,多数是一年为周期向下延续,方便根据经济形势及时作出征免规定。本次个税优惠政策延续至2023年底,我们认为政策是否继续延续取决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开放的总体情况,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政策的执行情况。

股权激励计税规则复杂，建议企业需审慎对待相关要求，尽早做好沟通培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要关注以下两点：

一是企业需结合新政，重新评估内部政策以及薪酬架构，以便充分享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优惠政策延续带来的税务红利。

二是资料报送和备案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规定，实施股权（股票）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 | 税收征管

### 国家税务总局扩大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月5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于2023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明确了公告的背景，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否必须进行承诺，如何进行承诺，核查与承诺不一致的处理情况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

#### 政策要点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的范围】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 【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 【实行告知承诺税务证明事项的法律责任】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情形】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查阅下载渠道】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 【执行期限】

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方正观察

本项政策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要举措。

税务总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本次税务总局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大幅减少证明材料报送，促进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涉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的企业，建议通过办税服务场所或者官方网站等渠道查阅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告知承诺制。若选择办理告知承诺制，则应下载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根据文本中“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

## 国家税务总局拓宽全电发票试点运行范围

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等地区开始推行全电发票。2023年1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文件相继发布,进一步明确了各地方试点对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

### 政策要点

#### 各试点范围由所在地方税务局确定,并根据试点工作安排逐步推广到全省

##### 【陕西省试点范围】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陕西省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确定,并根据试点工作安排逐步推广到全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使用全电发票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 【重庆市试点范围】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重庆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需申请使用发票和已登记首次申请使用发票的纳税人(除从事机动车、二手车、成品油被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军工等需离线开票的特定纳税人以外),纳入全电发票推广上线范围;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和使用网络发票系统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分批纳入全电发票推广范围。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和接收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

##### 【天津市试点范围】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天津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的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区分发票开具情形和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 【青岛市试点范围】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青岛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的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和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区分发票开具情形和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qingdao.chinatax.gov.cn/portal/>。

#### 【大连市试点范围】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大连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确定，试点纳税人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dalian.chinatax.gov.cn/>。

#### 【暂不纳入试点范围纳税人】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 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 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 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 【执行期限】

本政策自2023年1月28日起开始执行。

### 方正观察

本项政策是在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力度的背景下出台。此项政策已从2021年12月1日起，在内蒙古自治区



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四川省、厦门市等地区开始推行。本次政策出台拓宽了试点运行范围，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逐步在陕西省、重庆市、青岛市、天津市、大连市进行推广使用。

税务机关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全面简化发票版式、联次、流程，全电发票无需税控设备，只需通过电脑网页端、手机移动端 App 等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就可以开具。并且发票可实现自动交付，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全电发票的试行极大的减轻了发票相关的繁琐事务，进一步提升了税务监管水平。

“全电发票”的试行，对试点纳税人过渡期流程、系统和管理是不小的挑战。建议试点纳税人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重视税务合规问题，加强风险管理。全电发票实行“动态授信额度”，企业一旦出现税务合规问题，将会影响开票额度，从而影响到企业收入的持续和增长。

2.加强电子发票管理，完善电子发票入账存档流程。企业需增强电子发票管理能力（查重、验真、认证、入账、归档），重构与优化面向全电发票的报账核算归档新流程，严格执行电子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全电发票”的电子原始文件。

3.加强宣传培训，试点纳税人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宣传“全电发票”的概念和法律地位、获取途径和发票样式。以便业务开展时减少分歧，避免风险。

## | 方正论坛

### 总有一个税收优惠政策适合你

新年伊始，随着疫情防控的全面放开，整个社会运行也逐渐走上正轨，提振市场信心、让企业鲜活起来、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成为国家重要议题，此前监管机构及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和减税降费的政策，那么 2023 年如何发展，根据您企业所在的行业或企业类型，有哪些支持政策、税收优惠政策适合您？为此方正税务师为您梳理介绍一些优惠政策内容，希望能够帮到您。

如果您的企业是小微企业，想要及时了解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适用的税费优惠政策，那么可以关注学习税务总局出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等内容，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39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减免税费负担、推动普惠金融发展、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三类税收优惠政策，旨在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如果 2023 年不再受到疫情影响，而您想要开辟新思路创新、创业，那么税务总局出台的“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一定适合您，指引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梳理归并成 120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包含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如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创业投资税收优惠）、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如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如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等），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

除此之外，还有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主要适用于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以及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主要适用于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

除了国家税务局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之外，近期，证监会发文称，将大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其中，“允许符合条件的房企借壳已上市房企，允许房地产和建筑等密切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实施涉房重组”的举措，意味着该政策允许房地产实施涉房重组，对于近几年受大环境影响的很多房地产、建筑行业企业来说是一项重大利好，对有效化解部分涉房企业风险有重要意义，而我们也要提醒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涉税事项，可享受的税收优惠，对于并购方案的实施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务必注意并购重组业务的税务策划。

过去的已然过去，未来如何发展，无论是我们自身还是国家层面都在积极做出探索改变，相信未来一片光明。

## 资产处置变现的税务规划

疫情与经济下行交织的情况下，企业在解封后，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活下去，而能否活下去的关键又在于能否偿还到期债务，也就是是否有足够的现金予以偿还到期的债务。正常情况下，用于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然而现在面临的现实可能是订单没有了，客户也没有钱，亦或是物流阻断、供应链断裂……工具箱里可用的工具可能只有处置资产一个、两个了，需要艰难的选择处置资产，本期就为你说说资产处置的税务规划。

我们先从财务报表的构成看一下可以处置的资产有哪些？首先是流动性较好，变现相对容易的资产，比如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衍生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资产；除了这些，最常见的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还有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物料物资、车辆等动产，当然也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股权等一些特殊资产。

处置资产会涉及到不同的税费：

第一类是流转税，主要是指增值税，是以资产处置过程中获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进行征税。

第二类是所得税，资产处置会涉及处理收益，相应的就要缴纳所得税，企事业单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会涉及到个人所得税。

第三类就是行为税，比如交易合同印花税，涉及到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的，还有土地增值税。

处置不同的资产，会涉及到不同的税费；采用不同的方法处置同类资产，需要缴纳的税费也不尽相同。如果处置资产过程中缴纳大量税费，占用大额资金，直接影响了资产处置的收益、目的和效果。所以在资产处置过程中一定要关注税收成本，关注涉及的重要政策，要合理选择处置的资产类型，也就是说需要前置的税务规划。

说到税收规划，基本可以将结果分为三类：

第一类，也是大部分想实现的就是无税处置，也就是说在资产处置时，无需缴纳税费。比如金融资产、应收债权的转让，对于这类资产，处置往往是“盘活”。比如通过给予现金折扣，缩短账期，收回货款就是一种盘活方式；基于现金流考虑，折价出售金融资产；折价转移应收款债权等。根据目前的税法规定，如此上述资产往往不涉及税款。

那如果确实没有可无税处置的资产，或者无法达到无税的需求，就需要尽量实现第二类，缓缴税款。

一种是在特殊的交易方式下，适用合法的税务处理方式，在当下的处置环节中免除税款。比如企业重组，包括企业分立、资产重组等；通过这种特殊的处置方式，适用其对应的税收政策比，可能会达到无税处置的效果。比如流转税方面有“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满足条件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处置资产当期不确认处置收益，也就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方面也有针对特殊分立、投资等“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还有一种就是，尽量延长缴纳税款的时间期限，在政策规定的合理、合法范围内延迟缴纳税款，暂时缓解资金压力，比如“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都不能适用前面提到的政策，那就需要在资产处置当期缴纳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费了，这种情况下，处置人的现金流压力也会比较大。

因此，资产处置过程中的税务规划相当重要。当然，我们也说到了，不是所有的税收政策都可以简单享受，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需要结合资产处置人的企业性质、行业特点、处置方式、时间要求等进行规划和适配。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